

# 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「創業實踐學分學程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通訊資料	住址：		
	電話/手機：		
	E-Mail：		
創業方向說明			
推薦的創業導師	(小組是否有推薦的校內創業導師)		
小組其他成員	(請列出預計一起修課的小組成員)		
導師	_____ (簽章)		
系主任	_____ (簽章)	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</li> <li>■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，可於該學期期末考後，檢附成績資料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」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</li> <li>■ 未修完學程規定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</li> </ul>		

(表號：A300150302)